

中标通知书

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竞磋 JSXD2022-012 号招标采购结果，你单位现已中标，请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时前与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办理相关事宜，并具体组织相关项目的实施（按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必须签订相关合同）。

中标项目名称：2022 年河道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

成交价：120 万元。

服务范围：河道水体水质净化处理设备：2 套（暂为东社河、电胜河，后期具体河道以甲方指令为准，甲方 5 日历天内发指令给供应商，设备调整位置，费用不做调整），每套每日处理水量 ≥ 1000 吨。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计划为 6 个月（计划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6 个月）。

服务要求：根据河道水质污染情况、合理选用成熟的、高效的、占地面积小的、自动化水平高的处理工艺，综合处理污染物。采用工艺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破坏后续水体生态健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12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河道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如下2022年河道水体原位净化处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固定总价款为¥：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项下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投入及维护、仪器仪表校准、人员工资及社保、税金、运营所需用水用电、污泥处理、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此外，项目实施中可能涉及的环评、用地、电力增容等审批手续由甲方办理，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水质运行服务，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本项目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确保处理装置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相关指标的要求：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地表V类水）

序号	指标	进水值	出水值
1	CODcr	≤80 (mg/L)	≤40 (mg/L)
2	氨氮	≤25 (mg/L)	≤2 (mg/L)
3	总磷	≤2 (mg/L)	≤0.4 (mg/L)
4	溶解氧	/	>3 (mg/L)

注：进水水质指标可能有所波动，供应商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出水水质指标。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6个月（合同签订后，自出水水质达到甲方要求之日起）。

2. 项目位置：暂定为金坛区东社河、电胜河，后期项目位置有所调整，甲方在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发出位置调整指令，乙方无条件配合，位置调整，价格不作调整。

3.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出水，如规定时间内不能安装完成，每超过一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该罚款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详见合同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1）按月支付，每运行满一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月度的处理服务费。

（2）根据本项目工作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本月度服务费=合同总价/6个月-每月考核扣款（考核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开工条件及施工协调；

（2）负责后续运行的出水水量、水质指标考核，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1）提供项目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2）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水质达到合同要求；

（3）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及台账上报甲方。报表及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a、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b、每日出水量、月累计出水量；c、每日水质自检数据。

（4）每日需专员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查，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药剂使用量，污泥产生量。

(5)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应急响应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未按照投标文件应急响应承诺执行，考核时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服务人员配置表（根据投标文件执行）

序号	姓名	相关证书	备注
1	王际文	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2	吴明祥	电工	电工
3	乔元龙	污废水处理工	运维
4	聂涛	污废水处理工	运维
5	孙彦召	污废水处理工	运维
6	孙石	污废水处理工	运维
7	金远敏	污废水处理工	电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若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考核月的费用以考核评分情况按实支付。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补充条款：

1.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6177000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红山支行

账号：01702000000000769

日期：2022年5月16日